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9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振能

被　　告　劉飛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、訴外人韋小平即慈蓮實業社（下稱韋小平）為被告，並聲明：㈠被告劉飛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韋小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㈢前2項任一被告為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。㈣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卷第9頁）。嗣於民國115年7月2日以民事補正狀撤回對韋小平之訴，並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卷第45-48頁）。經核原告為前開撤回前，韋小平未曾以書狀或言詞為本案言詞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，已生撤回效果；原告所為聲明變更，屬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，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4、105年間，持韋小平所簽發之面額

100萬元支票1紙（支票號碼：CTA0000000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向訴外人薛詹罕借款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，所生債權下稱系爭借款債權），並於薛詹罕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之住處，以現金交付予被告，被告則將系爭支票交付予薛詹罕，作為借款憑據。後薛詹罕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屢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還款，被告迄今均無還款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上所述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提起給付之訴之當事人應就其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。而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，始盡其證明責任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薛詹罕已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其乙節，經其舉證債權讓與書為證（卷第13頁），並由本院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、債權讓與書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揭示報告、司法院公告等件可參（卷第69、71、73、75），堪認原告已具有受讓系爭借款債權之外觀。

2.惟就系爭借款之借貸契約存在乙節，固經原告舉證系爭支票、薛詹罕為證。然觀諸系爭支票影本，除未填載發票日外，受款人亦為空白，僅見薛詹罕於票據背書於上，有系爭

支票影本可參（卷第15頁）。則衡以借貸關係常以簽發支票為借款擔保或作為憑據，但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欄位未見被告姓名，無可認係被告簽發；且未載發票日期，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1條規定，不能認屬有效票據。則支票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支票上權利係依支票文義而發生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支票上權利之行使，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交付票據之原因甚多，或為贈與、或為買賣、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、或為消滅已存在之法律關係，故除別有證據外，僅為支票之簽發、收受或轉讓，自不足以證明其原因事實，故縱系爭支票為有效之票據，亦無法單就支票之簽發證明借貸關係，更遑論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支票非屬被告簽發之有效票據，本院自難依此遽認被告與薛詹罕間存有借貸契約。

3.再薛詹罕於本院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：被告是伊親戚，跟伊借款很多次，之前借款均有還，但現在伊需要用錢，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就沒有還，其有將借款債權轉讓原告，忘記被告係何時借款的，金額是300萬元，被告何時說要借款伊也忘記，被告曾經來伊住家拿錢，伊有拿錢給其，伊先生也有拿錢給其，都是拿現金給其，有一次係匯款100萬元給其，這100萬元借款沒有還，其係將此筆借款債權轉讓原告，伊忘記與被告約定借款時間，當時被告有交付韋小平簽發之支票即系爭支票，匯款時間已經太久了，已經沒有匯款資料，其無法提供等語（卷第98-101頁）。顯見薛詹罕對於系爭借款係於何時約定，何時為款項交付，均未能詳實陳述；衡以通常社會經驗，對於高達百萬元而非微小數額之借款，通常應會特別留意借款約定內容（例如何時借款及清償、如何交付等），然薛詹罕就上開約定事項等均一概陳稱不知、不記得，顯與常情有違。況原告先前於起訴狀、本院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均稱系爭借款係以現金交付（卷第10、58-59頁），此部分亦與薛詹罕證述之交付方式為匯款有所差異，薛詹罕前開證述是否真實可採，實有可

疑。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事實，復無另舉他項證據證明，本院不能認被告與薛詹罕間就系爭借款有達成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及已為款項交付之事實，原告前開主張事實，難認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依人數提供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